**安徽财经大学法律硕士学位论文送审规则**

为提高安徽财经大学法律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督促法律硕士学位申请者按时完成论文写作及答辩，现依据《安徽财经大学专业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特制定法律硕士学位论文送审规则。

 一、法硕教育中心上、下半年各送审论文一次。上半年时间为5月中旬，下半年时间为10月中旬。

 二、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并通过预答辩方可提出论文送审申请。

三、出现以下情形，论文不予送审：

1．在学期间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等方面犯有严重错误，受严重警告以上（包括严重警告）处分未撤销处分的；

 2．论文未在规定时间提交的；

3. 论文查重率超过学校规定比例的；

4．论文不符合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要求的；

5．学费尚未交清的。

 四、论文送审申请及传递须通过网上办理的，应严格执行安徽财经大学及法硕教育中心相关规定；否则申请无效。

五、评审采用“盲审”形式。送审的论文不得出现学校、导师、作者等有可能辨认出论文来源的信息。“盲审”评审意见和成绩作为论文是否可以答辩或修改后答辩的依据。

六、评审成绩分为A、B、C、D四档。A为优秀，不需修改；B为良好，在某些方面给予一定修改；C为合格，应予重大修改；D为不合格。评审成绩达到C及以上的，为送审通过；评审成绩为D的，系送审不通过。

 七、论文须修改的，应在一周内完成修改，获得导师同意后方可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论文送审未通过，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八、论文评审成绩为A且答辩优秀的将被推荐参加校级优秀论文评选，如获评校级优秀论文，法硕中心给予研究生及其导师奖金各2000元，获评省级优秀论文则奖金各6000元，从法硕经费中列支。

九、论文送审不通过的，该论文指导教师在下一年度分配研究生指导任务时将被削减人数。如三年内有2次不通过的，根据研究生处相关文件，向学校建议取消其导师资格。

十、本送审规则从2016年下半年开始执行，由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2016年7月7日